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38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：泉州市宏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722号综合楼B4楼
402室

法人代表：黄文鹏

你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（受理号：fjtyC1002370260915000002），并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：

准予你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（编号362001FJ20260009），有效期限2026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、区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劳动监察股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9 月 16 日印发
